

遗 失 声 明

★李永强不慎，将拉萨市恒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开给藏AT1508号车押金条收据丢失，编号：4159154，金额：5000元，声明作废。

★罗布次仁不慎，将道路运输货运从业资格证丢失，号码为：540000451，声明作废。

★罗桑坚才不慎，将道路运输货客运从业资格证丢失，号码为：5400203150，声明作废。

★拉萨市天业运务有限公司不慎，将藏AM7568道路运输证丢失，声明作废。

★旦增拉珍不慎，将2019年4月15日出生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号码为：T540030097，声明作废。

★江桑措姆不慎，将2013年5月11日出生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号码为：0540008434，声明作废。

声 明

由我公司承建的“拉萨市国电投当雄县110千伏新能源送出工程”已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所有民工工资及机械费、材料费、运输费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宇航 电话：17891006918

特此声明

湖南省湘粤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9日

关于中达财富广场项目资产收购期间注册与租赁行为规范法律通告

中达财富广场各商铺业主：

北京市大成（拉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委托现本所就项目收购期间商铺使用、注册、租赁行为等规范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新增注册登记行为

2025年7月11日起，所有商铺业主不得以自有、转租、合作等形式，将中达财富广场商铺用于新设企业、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注册。

（二）暂停新增租赁行为、规范存量合同

所有业主不得与第三方新增签署租赁、转租、联营或变相使用协议。对于历史遗留租赁合同，请于本通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如实申报至投资公司备案并完成租赁合同主体的变更，且投资公司将依法组织法律审查。

（三）协助开展注销、变更与法律清理工作

凡存在下列行为的商铺业主，必须配合完成以下清理工作，否则视为不具备收购条件：

- 1、地址下仍存在在登记主体，未注销或迁出的；
- 2、已签署但未备案的租赁合同未完成终止或权属切割的；
- 3、涉嫌虚构承租、虚构转租、虚假协议等情况未配合调查的。

（四）法律后果说明

请全体业主高度重视以下法律责任提示：

凡是存在以上情形及影响收购项目情况的投资公司有权将对中达收购项目暂停受让、暂缓打款或拒绝收购该资产，有必要时投资公司将停止开展整个中达项目的收购，拒绝支付任何一笔资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业主因收购停止无法收到实际房屋款、因停止收购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因停止收购造成投资公司的损失等）均由影响本次收购的业主自行承担赔偿，同时投资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特别提醒与配合方式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视为已正式送达全体商铺业主，请各位业主及时与本所联络，报送以下材料：

- 1、《商铺当前租赁及注册情况申报表》（见附件）；
- 2、已签署的全部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3、注册企业如存在的，出具营业执照及拟注销/迁移承诺书。

请于2025年7月20日前完成资料提交与配合工作。

联系人：平措

联系电话：16600028777

联系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公司

特此通告

请予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北京市大成（拉萨）律师事务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9日

墨竹工卡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结果公示

01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局于2025年6月23日，以协议方式出让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14	地块位置	墨竹工卡县尼玛江热乡章达村	土地用途	采矿用地
土地面积(亩)	0.42	出让年限	50年	成交价(万元)	4.95
受让单位	西藏天仁矿业有限公司				
备注：					

二、公示期：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8月3日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方式提出。

四、联系单位：墨竹工卡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联系人：央吉 联系电话：0891-6132492

墨竹工卡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5年7月19日

墨竹工卡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结果公示

00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局于2025年6月23日，以协议方式出让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4	地块位置	墨竹工卡县门巴乡波尔朗村	土地用途	采矿用地
土地面积(亩)	5.39	出让年限	50年	成交价(万元)	47.04
受让单位	西藏鑫湖矿业有限公司				
备注：					

二、公示期：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8月3日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方式提出。

四、联系单位：墨竹工卡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联系人：央吉 联系电话：0891-6132492

墨竹工卡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5年7月19日



点燃激情 飞扬梦想

数字传媒

诚聘

广告业务精英

待遇：底薪+提成+“五险一金”

熟悉拉萨广告市场，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应聘热线：18328383877（程女士）

拉萨市藏语文社会用字举报通道公示

为有效监督拉萨市藏语文社会用字情况，及时整治不规范藏语文社会用字现象，现将拉萨市藏语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编译局)藏语文社会用字举报通道公示如下，望广大群众积极提供相关线索。

征集热线

1. 电话：0891-6381380、13989997702
2. 邮箱地址：Lszywbzyywk@163.com
3. 通信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拉萨市藏语委办(编译局)藏语言文字科 邮编：850000

拉萨市藏语委办(编译局)
2025年5月27日

公 示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承建的“拉萨市汽车文化展览中心建设项目”于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7月18日完成全部工程，所有民工工资已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公示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152913557008 李工

特此公示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9日

声 明

由我公司承建的“西藏自治区S303线尼提至康玉宗热村段建设工程施工第一合同段”已全部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所有民工工资及机械费、材料费、运输费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施工单位联系人：刘杰 电话：18380242528 建设单位联系人：冉雄 电话：17784307321

特此声明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西藏
自治区S303线尼提至康玉宗热村段建设工程施工第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025年7月19日

声 明

由我公司承建的“西藏海容唐果药业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办公楼）装修”已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所有民工工资及机械费、材料费、运输费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罗向阳 电话：15736328579

特此声明

西藏蜀方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9日

墨竹工卡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结果公示

00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局于2025年6月23日，以协议方式出让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2025-003	地块位置	墨竹工卡县门巴乡波尔朗村	土地用途	采矿用地
土地面积(亩)	28.11	出让年限	50年	成交价(万元)	245.45
受让单位	西藏鑫湖矿业有限公司				
备注：					

二、公示期：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8月3日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方式提出。

四、联系单位：墨竹工卡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联系人：央吉 联系电话：0891-6132492

墨竹工卡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5年7月19日

墨竹工卡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结果公示

00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局于2025年6月23日，以协议方式出让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5	地块位置	墨竹工卡县门巴乡波尔朗村	土地用途	采矿用地
土地面积(亩)	0.31	出让年限	50年	成交价(万元)	2.71
受让单位	西藏鑫湖矿业有限公司				
备注：					

二、公示期：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8月3日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方式提出。

四、联系单位：墨竹工卡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联系人：央吉 联系电话：0891-6132492

墨竹工卡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5年7月19日